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辦理教育部 「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甄選簡章辦法

一、依據：

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

二、目的：

教育部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由薦送學校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充實實習課程，落實學用合一，加強職涯生活輔導。

三、補助類型

- (一)學海築夢：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由薦送學校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充實實習課程，落實學用合一，加強職涯生活輔導。
- (二)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 18 國）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以培育國內學生更加瞭解各該國文化之生活方式與背景，有助未來深耕與各該國關係及合作發展。

四、申請資格：

- (一)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教師。計畫主持人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教師。
- (二)選送生：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五年制專科學校應為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2. 學海系列計畫，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3. 申請人應符合各實習計畫主持人規定之專業及語文能力條件。

五、實習方式及機構之選擇：

- (一)赴計畫主持人申請之優良企業、機構短期專業實習。
- (二)教育部鼓勵選送學生赴中東歐、中南美、西亞及東南亞（新南向 18 國）等具高潛力發展國家之企業或機構進行實習者。

六、補助期限及額度編列：

- (一) 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應以**單一國家**實習及**同一領域**為限。
- (二) 每計畫案應選送 3 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 3 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項目。
- (三) 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際從事實習期間，**應至少連續三十日**，至多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限。**但赴「印尼」實習者**，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應至少連續二十五日**（均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四) 每人補助額度，**至少應包括 1 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 1 人為限，薦送學校得自訂生活費支領天數，以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 (五) 依教育部修正規定，各計畫案需編列百分之二十校配合款。生活費之**編列原則**，可參考「中華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選送生生活費編列標準對照表」，機票費編列需依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編列原則。
- (六) 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依各子計畫得遴選他校學生參與計畫，赴國外企業、機構實習，惟不得領取校內配合款。另薦送學校如有選送他校學生出國實習，計畫主持人須提出他校學生原就讀學校同意該生於在學期間（須保有原就讀學校學籍且未休學）參與薦送學校之國外實習計畫同意書外，**應提出充足理由、相關甄選基準及甄選學生作業方式併同他校學生相關資料，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簽核至校長同意後，將會議記錄、簽呈、他校同意書及行政契約書送至國際處備查，計畫主持人始得選送他校學生前往實習。**
- (七) 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以補助學生出國為主，若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以實際前往天數計算，以不超過十四天為主。計畫主持人之總請領經費不得超過該核定計畫金額之20%及不得超過該計畫個別學生領取之金額。

七、核定經費分配原則：

- (一) 學海築夢：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依據教育部核定金額，由本校國際處院長諮詢會議依據推薦申請之優先順序進行分配。每個核定之計畫，主持人可在核定總金額中自行運用。
- (二) 新南向學海築夢：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依據教育部核定金額。每個核定之計畫，主持人可在核定總金額中自行運用。

八、經費核撥及結案：

- (一) 薦送系所與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後，其補助經費得分二次核撥，於學生出國前，應核撥第一次經費，且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款百分之八十。
- (二) 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需完成經費核銷，核銷應檢附機票款相關原始憑證，生活費憑領據核銷。
- (三) 選送生完成實習後二星期內需繳交問卷調查表及一千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成果）報告（得由本校自行運用），並得繳交經國外實習機構同意之

實習經驗分享短片至本計畫資訊網（每篇心得需有照片 4 張以上，短片以 3 分鐘為原則），並上傳教育部計畫資訊網。

(四) 新南向學海築夢應逐案辦理結案。

九、相關規定與義務

- (一) 選送生於國外短期實習期間，應保有在學學籍（未休學），仍須在本校註冊繳費。
- (二)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需於出國前，完成與本校及選送生行政契約書之簽署，相關之權利義務悉依契約書內容相關規定辦理；**若學生未於出國前完成簽署行政契約書並用完校印，本校則不予補助經費。若因計畫主持人因素造成，未於選送生出國前完成簽署行政契約書並完成校印，則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擔計畫內選送生之相關出國實習費用。**
- (三) 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二星期前，至教育部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四) 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實習計畫案時，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辦理，並協助選送生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 (五) 計畫變更：
 1. 如遇特殊情況，需變更計畫主持人時，薦送系所應先取得原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並填妥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倘因特殊事由無法取得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者，請於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敘明理由後，向本校國際處申請，取得教育部同意後方可變更。
 2. 計畫主持人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由各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向本校國際處申請並經國際處院長諮詢會議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
 3. 國外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計畫主持人得於出國實習前，提出具體說明逕向本校國際處申請變更。
- (六) 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
- (七) 計畫主持人應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並於選送生返國後舉辦經驗分享座談會，公開發表心得分享，協助推動宣導本計畫。
- (八) 曾獲此（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者或已補助過之學生於同一學位期間，不得再提出申請，且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 (九) 教育部鼓勵選送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赴國外實習。
- (十) **各子計畫規劃實習期程如超過 183 天，須特別提醒選送生，若其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六項規定，如因出國研修或實習，致不符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之規定，將遭註銷原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 (十一) 如因天災、戰亂、罷工、疫情、交通阻絕、政府命令、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足認危害選送生生命、健康、財產安全之虞，得由薦送學校取得選送生同意後，附佐證資料，報部核可，提前終止、延後或取消選送

計畫，不受本要點第八點第一款第二目之四及第八點第二款第二目之四限制，亦不列入行政績效評分。

- (十二) 選送生活動紀錄（如心得報告、製作活動參與短片、簡報或問卷調查表），皆無償授權教育部及中華大學為業務推動使用，教育部及中華大學將擇優分享於網站。選送生並應出席教育部及中華大學相關留學宣導活動之經驗分享座談會，進行國外實習經驗分享。
- (十三) 學海築夢經費流用者均不予行政績效扣分。

【附表一】

聲明書

本計畫所提申請_____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內容涉及國外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並列入明年度行政績效考評，決無異議。

計畫名稱：

立聲明書計畫主持人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日期：西元 年 月 日